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5/1998/L.9/Rev.1
28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阿根廷、法国、意大利、波兰和斯洛伐克：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将下述决议草案提交大会通过：

有组织跨国犯罪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2日第52/85号决议，注意到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问题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¹、¹1997年7月21日至23日在达喀尔召开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非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达喀尔宣言²和1998年3月23日至25日在马尼拉召开的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和腐败问题亚洲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关于预防和控制跨国犯罪问题马尼拉宣言，³

深信各会员国继续采取行动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¹ E/CN.15/1996/2/Add.1, 附件。

² E/CN.15/1998/6/Add.1, 第一章。

³ E/CN.15/1998/6/Add.2, 第一章。

全球行动计划》⁴的重要性，

并深信有必要迅速着手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

意识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232 号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主题是“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报告；⁵

2. 感谢波兰政府 1998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在华沙作为东道主召开了闭会期间开放政府间专家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尽可能全面的国际公约初稿的会议；

3. 赞赏地欢迎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⁶

4.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采取最适当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包括以预防为目的的措施，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5. 请秘书长继续其关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的中央存放处的工作；

6. 促请各会员国对秘书长关于提供数据和其他资料，包括立法和有关条例案文的要求迅速作出反应，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2 号决议中的附件二提供此种资料，以促进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7. 请秘书长继续开展为执法和司法人员编写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行动的培训手册的工作；

8. 还请秘书长加紧努力确定并分配适当的资源，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能力，以援助各会员国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9. 并请秘书长继续应请求向各会员国提供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0. 决定设立开放的特设政府间委员会，以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综合性国际公约和讨论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枪支、枪支零部件和弹药非法制造和贩运和包括海上偷运在内的偷运移徙者等的国际文书；

11. 赞赏地欢迎阿根廷政府提议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办特设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以使编拟公约的工作能够继续而不致中断；

12. 请秘书长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召开一次特设委员会会议，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之前举行另一次会议的可能性，只要其确系为推进这一进程所必需；

13. 决定接受委员会选举 Luigi Lauriola(意大利)为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建议；

14. 请特设委员会在进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工作时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52/85 号决议

⁴ A/49/748，附件，第一章，A 节。

⁵ E/CN.15/1998/6。

⁶ E/CN.15/1998/5。

设立的闭会期间政府间开放专家小组的报告，⁶ 工作组主席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纲领》包括其附件⁷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N.15/1998/L.3]、[E/CN.15/1998/L.6]和[E/CN.15/1998/L.7/Rev.1]号决议；

15.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的召开、支持和后续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
16. 请捐助国同发展中国家合作，以确保这些国家充分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7. 请特设委员会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请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由其至少利用三个工作日开会审查报告。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10号》(E/1998/...)，附件...。